

英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發展現況

吳榕峯 *

摘要

在過去的四十年中，因為經濟因素與技術創新，再加上政黨的更迭，英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改變甚多。本文運用文獻分析了解英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審視英國職業教育與職訓制度之內涵及其困境，並提供我國借鏡之處。首先介紹英國的學制及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再分析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演進、學徒制度及證照制度。同時也分析國家職業證書及吳爾夫職業教育檢討報告書，探討英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困境並提供我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制度的參考。英國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可供我國參考的內容，包含加強我國中等教育階段的基礎科目、提供證書等值轉換的架構及其證書取得步驟的嚴謹作法。

關鍵詞：職業教育與訓練、職業證書、普通中等教育證書

* 吳榕峯，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電子郵件：rongfeng@nccu.edu.tw

來稿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採用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and Training System in the UK

Rong Feng Wu*

Abstract

In the past forty years, due to economic concerns, technical advances, and political changes,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in the United Kingdom has changed dramaticall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aimed at understanding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focusing on England, by first reviewing the British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further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apprenticeship, the system of certifications. This paper also analyzed the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Wolf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xplored the predicament of the system in the UK, and provide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system in Taiwan in the future.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in the UK provides some useful suggestions on ou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in Taiwan. They include enhancement of the foundation course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provision of a framework for certificate conversion, and procedures of the rigorous certificate acquisition in the UK for our vocational training system.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Rong Feng Wu, Director-General,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mail: rongfeng@n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8, 2011; Modified: August 8, 2011; Accepted: February 2, 2012

壹、前言

英國 (United Kingdom) 是由英格蘭 (England)、威爾斯 (Wales)、蘇格蘭 (Scotland) 和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組成，因為英國政府將教育與訓練的職權下放，故而四個地區的教育與訓練有其相似和相異之處。長期以來，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的教育與訓練體系相同，與蘇格蘭不同 (Cuddy & Leney, 2005)。本文所描述的英國，其統計數字的引用主要取自英格蘭地區，但證照等其他文獻或指英格蘭地區涵蓋英國其他地區，文內均已明列。英國由於受到社會階級觀念影響，早期社會重視理論研究及少數菁英的培育，故以文法中學、公學及大學為學校教育之主體 (吳榕峯, 1999)；直至 1960 年代時期，職業教育與訓練一職由雇主自行負責 (Foreman-Peck, 2004)。1980 年代，由於經濟因素與青年失業問題，迫使英國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教育與訓練方案以茲因應，後因政黨輪替，各項教育與訓練的政策及法案推出，使英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發展非常活絡。嚴格而言，英國職業教育與訓練，並無單一體系的學校或訓練機構負責，反而是由提供的學校或機構藉由工作崗位的訓練及非工作崗位的教育共同來完成。全文共分為 8 個部分，英國的學制與中等教育證書、英國職業訓練與教育的演進、英國學徒制度的演進、職業性證書及考試協會、證書的參照標準演進、吳爾夫職業教育檢討報告及政府的回應、英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困境與結語一對我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啟示。

貳、英國的學制與中等教育證書

一、近代英國學制概述

英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政府因應戰後的變遷，頒布《費雪法》(The Fisher Act)，規定 5 至 14 歲學童接受強迫入學教育，地方政府不得違背 (黃碧智, 2004)；並給予青年勞工日釋制的教育 (day release education) (Gillard, 2011)。《1944 年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 of 1944），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為 5 至 15 歲，中央政府設立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教育工作，並由地方教育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LEAs）負責地區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和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必須另行註冊，亦確立文法、現代及技術中學三分制度（Gillard, 2011）。此後，實施中等教育的機構可分為現代中學（modern school）招收 11 至 16 歲學生，實施廣博普通教育；技術中學（secondary technical school）招收 11 至 18 歲學生，實施科學與技術方面的課程；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招收 11 至 18 歲學生，實施升大學的預備課程為主（詹棟樑，2005）。在工黨政府於 1965 年及 1966 年頒布二個通諭的法令之後（Circular 10/65, Circular 10/66），強力推動將中學合併，改成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大多數學校紛紛改制（Gillard, 2011），1973 年義務教育延長至 16 歲（Bell & Jones, 2002）。至 1977 年，綜合中學占英格蘭和威爾斯 40% 左右（Jones, 2007），1980 年英格蘭尚有 10% 的學生繼續在文法中學及現代中學接受教育，1980 年以後，政府補助 30,000 個名額的學費給私立學校，並自 1988 年起成立 15 所城市技術學院（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CTCs）（Richardson & Wiborg, 2010），又因《1988 年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 of 1988），學校從地方政府管理改由中央政府補助。

從 1979 至 1997 年（保守黨執政期間），政府一方面弱化地方政府對學校的影響力，增設補助私校學費名額；中央創設新的學校城市技術學院及國定課程；設立可篩選前 10% 學生的專長學校（specialist schools），及設立標準考試局（Standard Attainment Tests, SATs），提供政府及人民學生學習的成果，也提供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監督學校辦學之參考（Gillard, 2011）。1997 年，新工黨¹（New Labor）執政，除了取消私校學費補助名額及中央補助學校外，也揚棄長期以來一體適用（one size fits

¹ 新工黨名稱正式出現於 1996 年工黨文件中，強調「新的工黨，新的藍圖」，並用「教育、教育、教育」做為大選口號，由布萊爾（T. Blair, 1953-）帶領的新工黨從保守黨中贏得執政，雖然稱新工黨，亦指工黨（蔡清田、陳延興，2011）。

all) 的綜合中學教育觀，繼續支持中等學校的異質化，鼓勵學校建立新的聯結與夥伴，鼓勵私人及宗教團體投入教育事業，非但保留專長學校外，另頒給表現優異的燈塔學校 (beacon schools)，以供他校分享其成功方式，更鼓勵私人設立城市學院 (City Academics) (屬政府補助之一) (Jones, 2007)。2007 年，首相戈登·布朗 (Gordon Brown, 1951-) 宣布將於 2013 年延長義務教育至 17 歲，2015 年延長至 18 歲 (Wikipedia, 2011c)。目前英國的中學以綜合中學為主，但也保留其他不同型態的學校；以英格蘭為例，2010 年共有 2,559 所綜合中學、160 所現代中學、164 所文法中學、3 所城市技術學院、² 203 所學院³ (DfE, 2010)。

二、16 至 19 歲學生的進路

學生接受完 11 年的義務教育後有許多選擇的機會，極少數選擇就業的學生可以一面工作，一面選擇相關的職業訓練課程；還有部分學生參加學徒訓練。目前的學徒訓練是 1-4 年，學徒領有正式的薪資 (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同時可以參加部分時間制 (非職場職場) 的進修，俾以取得職業證照 (Evans, 2007)。

如果學生選擇繼續留在學校就讀高級普通教育證書 (The Advanced Leve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A-level)，也可以依照未來要進入的大學，選修適合的課程，準備 2 年後 GCE A-level 考試，及格後才能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 (Wikipedia, 2011a; Youens,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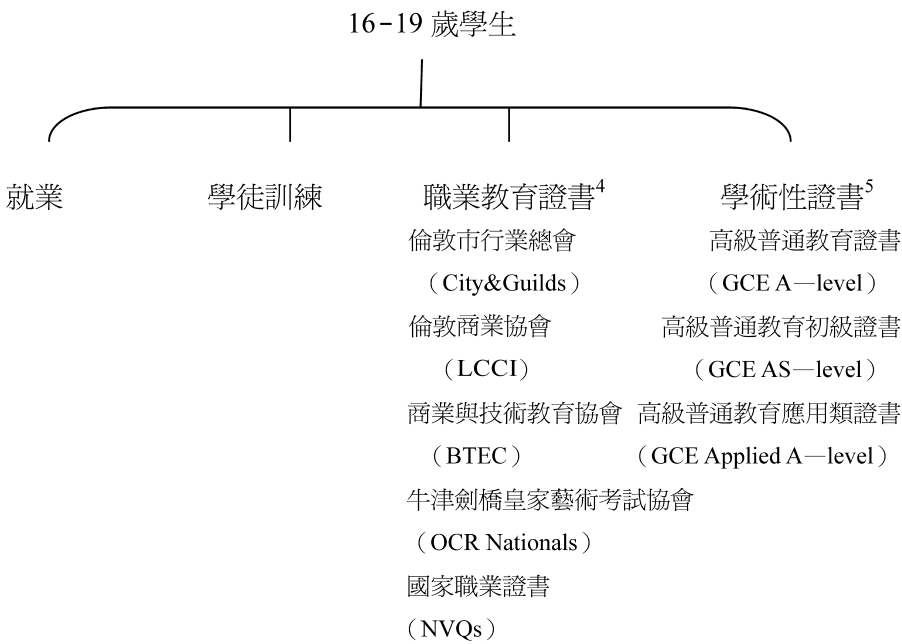
擴充教育學院、高等教育學院等均提供不同型式的職業教育或訓練證照課程，有全時制或部分時間制，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修習各種職業證照。比較具規模的有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 (Business and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BTEC)、倫敦商業協會 (London

² 城市技術學院為政府預算成立的高中，由保守黨政府自 1980 年起大力推動，不受地方政府管轄，課程強調科技、科學及數學，最多時達到 15 所，後因不受地方政府支持，而逐漸轉型為學院 (wikipedia, 2012a)。

³ 學院係指政府預算設立的地區高中，目的為提供第一流的免費教育，擁有管理自主性，可以決定教職員薪水的支付數額，擁有課程自由不受國定課程約束及可以改變學校的學期長度及上課日數 (wikipedia, 2012b)。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LCCI）、倫敦市行業總會（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CGLI）和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Oxford Cambridge and RSA Examinations，OCR Nationals）的訓練課程，及國家職業證書（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NVQs）的課程。學生進路如圖 1。

圖 1 16-19 歲學生之進路圖



三、擴充教育階段

擴充教育是提供 16 至 19 歲學生及 16 歲以後成人的高等教育（除了大學）階段的教育，包括擴充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s，FEC）、第六級學院（Sixth-form College）及專長學院（Specialist College）。2009 年，全英國共有 363 所擴充教育學院（包含 93 所第六級學院）。以下分述各學院提供的課程（DfE, 2010;

⁴ 職業教育證書於本文中之職業性證書及考試協會段落中有詳細的介紹。

⁵ 學術性證書於本文中之中等教育證書段落中有詳細的介紹。

Merricks, 2002)：

(一) 擴充教育學院提供多元化課程，包括學術型及職業型，供學生義務教育修業後參加高級普通教育證書和其他職業證書。

(二) 第六級學院提供學術型課程，課程內容主要為通過職業證書考試為主，也提供較寬廣的課程，主要包括高級普通教育證書和國家職業證書等證照考試的課程。

(三) 專長學院提供美學、藝術、設計課程，也提供給正在工作中的成人、女性或成人教育。

(四) 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僅提供高等教育學術型的課程，這類課程可獲取高等教育文憑或學士學位。

擴充教育主要是提供學士以下程度的各種證書課程，且以職業教育課程為主，而繼續教育則為提供學生高等教育學術型的課程；此外，擴充教育也提供許多休閒課程或開辦工人教育課程。自 1992 年《擴充和高等教育法》(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2)頒布後，擴充教育的經費主要由學費及擴充教育經費委員會補助(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EFC)。而擴充教育經費委員會只補助為考取證照的職業課程，其餘的課程則須由地方教育機構自行負擔(Evans, 2007)。

四、中等教育證書

(一)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1986 年，GCSE 的考試引進英國的中等教育，取代了之前兩種(GCE O Level 和 CSE)考試證書。首次考試在 1988 年舉辦，證書共分 A 至 G，7 個等第，科目包括超過 40 門學術學科和 9 門應用科目。參加此證書考試的資格為全時制學生在校至少修習 5 個學期的課程。GCSE 的成績結果以國家證書準則(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可區別為 Level 1 和 Level 2。

(二) 高級普通教育證書

高級普通教育證書最早實施於 1951 年，最早標準只是設定通過或不通過，後因參加的學生人數增多，改成 A*、A、B、C、D、E 等

圖 2 英國現行學制圖

年齡	年級	大學	高等教育學院	擴充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機構	高等教育或擴充教育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公學 （獨立學校）	文 法 技 中 術 學 中 現 學 代 中 學	第六 學級	第六級 學院	綜合中學	中等教育	義務教育共 10 年（5 歲至 10 歲）		
17-										
16-										
15-										
14-										
13-										
12-		預備學校	初級學校				初等教育			
11-										
10-										
09-										
08-		私立 幼稚園	幼兒學校							
07-										
06-										
05-										
04-			幼兒班						學前教育	
03-										
02-										

資料來源：修改自吳榕峯（1999）。英國技職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載於謝文全（主編），各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研究期末報告（頁 44）。臺北市：教育部。

級。A*係指在 GCEA Level 階段二項考試中全拿 A，且在第二試（A2）的成績在 90% 以上（Wikipedia, 2010）。高級普通教育證書共有 80 個科目，為二年全時制課程，A Level 可分為單元（unit）。高級普通教育初等證書（advanced subsidiary，AS）必須在第一年研習，大多數科目有 2 個 AS 單元，僅有科學和音樂有 3 個 AS 單元。高級普通教育證書第二年課程（A2）必須在第 2 年研習，科學和音樂則有 3 個

A2 單元。AS 和 A2 各占 A Level 科目的 1/2。AS Level 可單獨計算，加上 A2 才是完整的 A Level。每一個單元的評量包括內部評量、外部評量及公開考試的程序（Davey & Fuller, 2010）。此外，爲了取代職業教育證書（Vocational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VCE），目前已有偏向職業教育的應用 A（Applied A）-level，例如：應用高等普通教育應用商業證書（GCE A-level in Applied Business）則由傳統的商業科目（Business Studies）加上更實用的學習方式組合而成。GCE Applied A-level 證照範圍包括資訊和通信技術、商業、工程、健康與社會服務。

一般大學入學申請會要求學生有 3-4 科 A-level 和 5 張等級爲 A* 到 C 的 GCSE 證書，每所大學及科系要求不同，有些大學把 A-level 等級換算成分數，加總積分作爲評量入學與否的依據（Wikipedia, 2010）。A-level 是 16 至 18 歲學生最重視的一種證書，以 2010 年爲例，70% 學生得到高級普通教育證書，4% 學生得到高級普通教育應用類證書，22.2% 學生得到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和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證書爲 22.2%，而僅有 3.5% 學生得到國家執業證書和相關職業證書（Davey & Fuller, 2010）。

參、英國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演進

一、職業訓練的制度變革（1900 年至目前）

英國傳統視職業訓練爲雇主的責任，在政府未介入職業訓練業務以前，學徒制度是提供英國主要技術人力的途徑。學徒的期限從 5 至 7 年不等，每個行業的要求期限不一，即使同一行業也有差異，要視雇主與學徒的契約而定（Wu, 1992）。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職業訓練由軍方管理，以提供生產軍備人力；戰後主要的任務爲提供職業訓練給復員的軍人和民眾。二次大戰期間，政府全力集中培養軍用品所需人力，訓練的重點在機器與礦業，其他行業留給雇主負責。至 1960 年代，英國政府均無固定的職業訓練政策和措施，人力培養靠學徒制，一直到 1964 年《工業訓練法》（Industrial Training Act 1964）頒

布後，由政府主導職業訓練工作，職業訓練才真正有效地執行（吳榕峯，1999）。工業訓練法案最重要的措施在成立 23 個工業訓練協會（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s, ITBs），負責徵收職業訓練金及辦理訓練事宜；中央成立中央訓練委員會（Central Training Council），負責協調各工業訓練協會辦理訓練工作。然因訓練業務擴展迅速，協會的工作及職業訓練金徵收和使用遭受許多批評，包括小企業支付了職訓金卻享受不到福利、工業訓練協會花費許多經費在自己的行政業務上及缺乏有效率和高品質的訓練。1973 年《就業訓練法》（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ct）通過後，取消 15 個工業訓練協會，存留的 8 個工業訓練協會也不得強制徵收職業訓練金，並成立人力運用委員會（Manpower Services Commission, MSC）負責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工作（吳榕峯，1999；West & Steedman, 2003）。自 1974 到 1988 年，英國政府為解決大量失業人口，陸續推出許多職訓方案，1976 年的職業準備方案（Unified Vocational Preparation, UVP）提供失業青年 6 至 12 個月的訓練；1978 年的青年機會方案（Youth Opportunities Programme, YOP）提供甫離開學校的青年 6 個月的職場訓練（On-the-job training）；1983 年的青年訓練方案（Youth Training Scheme, YTS），提供 1 年的職場訓練和部分時間制的進修。1986 年的青年訓練方案延長為 2 年，1990 年青年訓練方案更名為青年訓練（Youth Training, YT）（Wu, 1992）。

1980 年代，一則由因為技職教育與訓練的人力培養，勞力市場的需求與證照的使用三者無法配合（Evans, 2007），又因證照種類和數量標準混淆，證照機構所服務的行業常重疊，各種證照也無法互相比照等因素（Jessup, 1991），國家證照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CVQ）於 1986 年成立，並規劃出職業證照的平台，以符合就業與個人需求。此即以國家職業證書（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以下簡稱 NVQs）作為行業需求的標準，亦是以能力為基礎，提供兼具理論與實用的技能及工作職場需要的證照（Evans, 2007）。1992 年，國家證照委員會推動普通國家職業證書（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以下簡稱 GNVQs），其課程包括相關旅遊業、製造業、商業、保健與社會護理及工藝與設

計等五個領域。GNVQs 希望提供學術與職業課程第三個進路，避免 NVQs 太窄化的缺失，2000 年，GCSEs 職業科目取代 GNVQs 初級及中級證書。2001 年，政府推動高級職業證書（Advanced Vocational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AVCE），並取消高級 GNVQs 證書，2005 年政府推出高級普通教育應用類證書，因而 GNVQs 的證書逐漸沒落，GNVQs 的課程只提供至 2008 年（Davey & Fuller, 2010）。

二、職業教育的發展

英國自《1944 年教育法》之後，確立 11 歲學生得以進入文法中學或技術中學或現代中學的三分學校制度。雖然部分地方教育局努力推動增設技術中學的數量，但過程並不順利（Harbourne, 2010; West & Steedman, 2003）。1958 年《克勞斯報告書》（The Crowther report）提及，當年有 683,000 名學生在文法中學就讀，150 萬名在現代中學就讀，而僅有 95,000 名學生在技術中學就讀。技術中學所以不受學生歡迎的主因乃是缺少經費、設備和有經驗的教師，於是所有職業教育課程就集中在擴充教育學院實施（Harbourne, 2010）。1960 年，日釋制課程（day-release courses）已在擴充教育學院實施，並且受到 ITBs 的支持，這些課程為學徒制課程的一部分，主要提供倫敦行業工會（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 City & Guilds）在製造業、電機及建築等行業的知識（West & Steedman, 2003）。

1970 年代，日釋制的課程在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Busines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al Council, BTEC）非常普遍，BTEC 提供的課程比倫敦行業工會寬廣，從中等教育階段至副學位等層級，共分證明（award）、證書（certificate）、文憑（diploma）等三級，分別相當於 1、2、3 個 A-level 課程，其中證明和證書可為部分時間制課程，並為學徒制課程的一部分（Davey & Fuller, 2010）。除上述二者外，皇家藝術考試協會（Royal Society of Arts Examinations Board, RSA）開設秘書及辦公室人才培育課程，除了擴充教育學院外，也在秘書學校上課。1980 年後期，皇家藝術考試協會廣泛地開設電腦文書和資訊技術證照，提供年輕人和成年人相關課程（West & Steedman, 2003）。除了上述三大協會的課程外，政府於 1982 年推出技職教育方案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al Initiative，以下簡稱 TVEI），提供青少年培養科技能力（Gleeson, 1989）。此方案將課程重點轉移至工作導向，以科技相關為主，除了能促進課程發展，並能導入數種新的學習方法在中等學校、擴充教育學院及技術學院實施（吳榕峯，1999；Wu, 1992）。TVEI 因為無法達到以工作導向課程改革的目標，在 1990 年代中期逐漸被 GNVQ 所取代（Evans, 2007; Richardson & Wiborg, 2010）。

1985 年，英國政府考量高失業率問題，推出 1 年的準職業教育證書（Certificate of Pre-vocational Education，以下簡稱 CPVE），使可能接受學徒訓練的學生在完成義務教育後，再留在學校或學院 1 年，課程以職場技能與了解工作世界為主。此課程非但是國家設立 16 歲後的課程，且要求倫敦行業工會、皇家藝術考試協會和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共同參與（West & Steedman, 2003）。CPVE 課程在 1991 年被職業教育文憑（diploma of vocational education）所取代（Evans, 2007）。職業訓練教育之實施，2009 年共有 68% 學生為全時制中等教育課程，8.5% 在高等教育機構，59.5% 在擴充教育學院等機構；研習的課程中，高等普通教育證書、高級職業教育證書占 32%，國家職業證書第三級和其相同等級證書占 12.2%，國家職業證書第二級（含）以下及其相同等級證書占 15.3%（Davey & Fuller, 2010）。

至於相當於大學層級高等職業教育證書則有基礎學位（Foundation Degree）、高級國家學位（Higher National Degree，HND）和高級國家證書（Higher National Certificate，HNC）等三種，上課的地點為擴充教育學院、第六級學院、一般和專門學院和高級教育機構。基礎學位證書為高等教育文憑之一，結合學術科目和工作本位的學習，為二年全時制的課程（Davey & Fuller, 2010）。高級國家證書和高級國家學位均是以職場工作為本位的高等職業教育證書，提供能將專業知識運用在職場工作的課程，這兩種證書廣受英國及國際學生歡迎，有的課程被專業性團體所認可。高級國家證書必須修習 1 年全時制和 2 年的部分時間制（也可透過遠距學習）；高級國家學位則為二年制全時制課程，然而高等職業教育課程人數較高等教育課程人數相對低，以 2009 年為例，共有 369,000 名全時制學生獲得學位

以上證書，其中高等職業教育證書約占 15%，165,000 人部分時間制學生獲得高等職業教育證書，占 45%（Davey & Fuller, 2010）。

肆、學徒制度的演進

英國的學徒制度起源於十二世紀，盛行於十四世紀。父母或監護人和行會的工匠師傅簽約，同意其子弟在師傅處所學習 5 至 9 年，1563 年通過法案，保護學徒制度，並禁止任何人未在學徒制下學滿 7 年，不得從事任何工藝或買賣（Wikipedia, 2011b）。工業革命初期，企業家抵制學徒制的限制，透過法律的程序，於 1814 年取消 1563 年的法律（DIUS, 2008）。縱然如此，More（1980）指出，1870-1914 年間，學徒制雖非唯一的人力培育制度，但仍是英國最重要的人力培育方式（引自 Sheldrake & Vickerstaff, 1987）。

十九世紀末期，學徒制已從工匠（建築和印刷）的行業擴展到如工程和造船，再擴及管線工及電子行業等新行業（DIUS, 2008）。依據 1964 年之工業訓練法，各工業訓練協會為確保能提供足夠的人力及促進職業訓練的質和量，出版許多訓練建議書，包括完整工作學習、課程分配及技能水準，並伴隨著訓練手冊，俾便於使用。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是學徒制的高峰期，1968 年，各年齡層共有 235,000 人參與學徒訓練，占年輕操作工 25%（Richardson & Wiborg, 2010）。後因經濟及技術因素，學徒制只保留少數工匠及高難度技術人員，在工業界培育的數量也一直下降，尤其以製造業減少最多。例外的是有關航空、汽車、核能、電力及能源行業的學徒，因為需要接受 5 年有系統之兼顧理論和技術的培訓，非但能成為相關行業的技師及工程人員，往往有機會上大學，獲得工程學士或成為合格的工程師。1986 年國家職業證書推出後，企圖以此來提振職業訓練；然至 1990 年，學徒制人數約僅 53,000 餘人。

為了解決技術人力不足的問題，1994 年，英國政府推出新學徒制（獲得第三級證書），包括以知識為基礎技術證書，以能力本位為主的國家職業證書及職場核心能力等不同的認證要素（Evans,

2007)。自 1997 年起，學徒制的相關措施不斷推出，1998 年，訓練標準委員會成立（Training Standard Council, TSC），負責督導工作訓練提供者；2002 年，第二級證書的學徒制正式實施，學徒制人數自 75,000 人（1997 年）劇增到 2008 年的 18 萬人（DIUS, 2008）。2009 年，已有 180 種學徒制的參照標準，且學徒制已擴展到服務業，不限於傳統的工匠和技術行業。雇主如提供學徒名額，必須和學徒簽訂就業契約，學徒享有最低基本工資，並由政府負擔 16 至 18 歲學徒的非職場訓練的全部費用，19 歲以上補助一半費用。非職場的學習多在私立訓練公司、擴充教育學院、志願機構、商會或雇主自己的場所實施（West & Steedman, 2003; Wikipedia, 2011b）。

英國目前的學徒制度提供 16 歲以上非全時制教育的年輕人一邊工作及一邊學習技能，每小時工資至少為 2.5 英鎊（折合約新臺幣 115 元），每週至少工作 30 小時，並且可以利用日釋制或某段期間在當地學院或訓練機構學習。學徒制的期限為 1 至 4 年，視其所獲得的證書而不同。中等等級學徒制旨在獲得國家職業證書第 2 級及核心能力，或如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之相關知識證書；進階等級為求獲得國家職業證書第 3 級及核心能力，或如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之相關知識證書；高等等級在獲得國家職業證書第 4 級及如基礎學位之相關知識證書（NAS, 2011）。

伍、職業證書及考試協會類型、規模與權限

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對於職業證照及考試協會都持放任態度，證書的效果在於雇主的使用量，故而在 1998 年有超過 600 個考試機構提供 14,413 種證書（Evans, 2007），即 18 歲以下的學生就有 2,015 種證書，而有 1,000 種不是 NVQs 所支持而為擴充教育學院或高等教育學院之全時制課程（West & Steedman, 2003）。以下介紹倫敦市行業總會、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倫敦商業與工業協會（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LCCI)、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 (Oxford, Cambridge and RSA Examinations Board, OCR)、及國家職業證書等五種證照協會的證書使用及考試協會的規模與權威性(吳榕峯, 1999)：

一、倫敦市行業總會

倫敦市行業總會成立於 1878 年，主要為提供並鼓勵民眾從事教育與工業或製造業相關活動，其參與考試者主要為就讀部分時間制的工人及全時制學生，考試科目多達 200 種，包含操作員、工匠、技師等級，行業範圍則遍及農業、製造、食品、印刷、電機造船及汽車製造等；證書則分為基礎級（初學及 I、II、III 級）、高級（higher professional diploma, HPD）與專家級（master professional diplomas, Mpd）三種。

二、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

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成立於 1983 年，由先前的商業教育協會及技術教育協會合併而成，主要提供給工商及行政人士包括藝術與設計、商業、建築、健康與保健、資訊與計算、土地利用、媒體音樂及表演藝術、應用科學及旅遊等證書，證書分為初級（BTEC Firsts）、國家級（BETC Nationals）、國家高等級（BETC High Nationals）等三級，其中國家級證書相當於 GCE A-level，國家高等級證書則相當於學士學位。

三、倫敦商業與工業協會

倫敦商業與工業協會成立於 1881 年，提供涵蓋商業、秘書、語言等領域多樣化證書，證書則分為初級、中級與高級等三種，同時其國際證書（LCGI 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乃為配合今日商業發展而設計，被 120 個國家承認。

四、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

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證書是一種新的證照，由牛津劍橋皇

家藝術考試協會授予，該協會成立於 2004 年，負責發展及提升證照，評估學生學習，授予證照（OCR, 2008）。其提供 16 至 19 歲學生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國家證明（OCR National Awards）（1 級）、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國家證書（OCR National Certificates）（2 級）和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國家文憑（OCR National Diplomas）（3 級）等三種證書，其修習年限與證書授予和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相似（Cuddy & Leney, 2005）。

五、國家職業證書

英國政府依據 1985 年《職業證書檢討報告》（Review of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於 1986 年設立 NCVQ，並建立符合國家行業標準的證書（Hyland, 1994; Wolf, 2011）。國家職業證書廣泛使用在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必須透過訓練和評估才可獲得。為求達到工作場所的需求標準，申請者必須能證明他有能力去執行這個工作。

（一）證書的等級

國家職業證照共有 5 個級別，第 1 級為基本的工作活動，第 5 級為高階管理人員。第 1 級別培養的能力為將知識運用在一定範圍內各種工作活動，經常是例行性及可預測性的工作；第 2 級為能將知識運用在有意義且多樣性的工作活動，同時必須和他人共同一起完成工作；第 3 級為將知識運用在更寬廣的工作活動，是比較複雜的工作程序和環境、非例行性的工作，其工作中要自我管理和負責，並適時提供其他工作者的指導；第 4 級要求的能力為將知識運用到更廣泛複雜的技術性或專業性的工作，且個人在工作活動進行中要負責相當程度的責任和自主，同時會被要求負責其他工作者的工作及資源分配；第 5 級的能力涉及運用基本的原理原則來處理工作，要求負擔非常大的責任和自主管理，同時對他人工作要求及資源分配要負絕大責任，並且能運用分析、診斷、設計、計畫、執行和評估來處理工作活動（Hyland, 1994）。

（二）證書的架構

證書以能力作為學習單元，單元隨 NVQs 而不同，每一個單元包

括必修及選修部分，學習者必須達到這些單元所規劃的能力水準時才能獲得證書。每個單元又分為更小的部分，供學習者學習及接受評估是否已具有此能力。學習成果的證據提供評估者進行評估的依據，同時也會提問以了解學習者的關鍵知識、安全及行政程序等（Hyland, 1994）。

（三）評估

嚴守正確及完整的評估程序非常重要，申請者除準備相關檔案外，要在工作的環境中表現出合於 NVQs 標準的能力才有機會獲得證書。評估人員會到現場訪問、觀摩、查閱檔案，並結合工作現場記錄員所提供的資訊加以研判。此外，內部檢驗員（internal verifiers）負責確保評估是否符合國家標準，且抽樣了解評估的水準；外部檢驗員（external verifiers）則監督被認可的 NVQs 中心能夠進行符合規範程序的評估，以確保評估的品質（Greatest, 2000）。

（四）關鍵組織

與國家職業證書非常密切的組織有證書及課程局（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QCA）、部門技術委員會（Sector Skills Councils, SSC）和授證單位（Awarding Bodies, AB）。證書及課程局和授證單位共同訂定證書標準，由證書及課程局依據國家標準來認證；部門技術委員會則負責證照相關後勤支援業務；授證單位負責認可職訓中心，執行品質管制系統，任命外部檢驗員、提供評估者及檢驗員諮詢、提供職訓中心評估資訊及頒發證書（Greatest, 2000）。

陸、證照的參照標準演進

英國政府於 1986 年成立國家證照委員會，設立 NVQs 證書。NVQs 不只是一種證書，且提供一個以能力本位為基礎的平台，供各種證書互相比照（Cuddy & Leney, 2005）；然而 NVQs 只有五個等級，為求能發展出兼具學術性向和職業性向，並能建構從基礎到學士後及博士學位的平台，於是整併部分 NVQs，從而設立國家證書參考標準（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以下簡稱 NQF）。NQF 分為九

個等級，從入門基礎級（entry level）至第 8 級（Level 8）；舉例而言，第 1 級（Level 1）為普通中等教育證書 D-G 程度（GCSEs grades D-G）；職業證照方面，則為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入門文憑，牛津劍橋皇家藝術考試協會國家級及國家職業證書第 1 級；第 3 級為高級普通教育證書（GCE A-level），而在職業證照方面為高級普通應用類證書（GCE A-levels in Applied subjects）、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初級證書、證照及文憑、國家職業證書第 3 級（NVQs Level 3）等；第 8 級為博士學位等同於 BTEC 高級專業文憑或國家職業證書第 5 級（NVQs Level 5）。國家證書參考標準的等級劃分，係將各種證書所代表的技能在一個指標規範下，將不同證書名稱等同化（Davey & Fuller, 2010）。

英國的教育和訓練證書的比照一直是非常重要的議題，2005 年政府白皮書「14-19：教育與技能」（The white paper：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強調，職業教育證書一直沒有和學術性向證書一樣清楚易懂，需要透明且整齊的制度供大家使用（DfES, 2005），因此在 2008 年推出以學分為基礎的認證方式作為證書與學分參照標準（Qualification and Credit Framework, QCF）的認證平台（Davey & Fuller, 2010）。證書與學分參照標準包括證明、證書及文憑三種不同的證書名稱。證明為 1-12 學分；證書為 13-36 學分；文憑則需修習 37 學分以上。每個證書均包含等級（共 9 級）、證書名稱和證書詳細內容（Davey & Fuller, 2010）。證書等級的分類如表 1 所示。

表 1
QCF 的分類表

教育 / 就業的主要階段	英國高等教育證書架構		英國國家職業證照架構	
		階 段		階 段
職業或研究所教育，研究或就業	8	博士學位	8	職業資格第 8 級
高等教育 進階技術訓練	7	碩士學位 碩博士一貫課程之碩士學位 研究所文憑 專業教育證書 研究所修業證書	7	資深研究員 國家職業證照第 5 級 職業證照第 7 級
技職畢業生就業	6	榮譽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專業教育證書 碩士預備課程 碩士預備課程證書	6	職業證照第 6 級
專業教育與訓練	5	大學預科學位 高等教育文憑 高等國家文憑	5	國家職業證照第 4 級 高等國家文憑 高等國家證書 職業證照第 5 級
合格 / 技術性人員 進入高等教育 完成中等教育	4	高等國家證書 高等教育證書	4	職業證照第 4 級
技術性職業的發展 中等教育的繼續			3	國家職業證照第 3 級 職業證照第 3 級 普通教育證書進階級和進階追加級 高級文憑課程
初始就業的中等教育 擴充教育課程			2	國家職業證照第 2 級 職業證照第 2 級 普通中學教育證書成績為 A 到 C 檢定外國人的生活技能 高級課程文憑 功能性技能第 2 級（英文、數學及資訊傳播科技）

（續下頁）

教育 / 就業的主要階段	英國高等教育證書架構	英國國家職業證照架構
	階 段	階 段
資格證明可在任何年齡取得，以繼續或重回教育學程或訓練		1 國家職業證照第 1 級 職業證照第 1 級 普通中學教育證書成績為 D 到 G 檢定外國人的生活技能基礎課程文憑 功能性技能第 1 級（英文、數學及資訊傳播科技）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QCF (2011).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redit framework(QCF) and higher education: Working together to benefit learners* (pp. 28-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da.gov.uk/docs/QCF_HE_brochure.pdf

柒、吳爾夫職業教育檢討報告及政府的回應

2010 年九月，吳爾夫（Alison Wolf）受英國教育部委託，檢討英國職業教育，並於 2011 年三月出版《吳爾夫職業教育檢討報告書》（Wolf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報告書中向教育部提出 27 項建議，其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三大改革原則

（一）職業教育體系無論是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必須提供年輕人適合人力市場和教育進修寬廣的方案，以適應目前及未來生活的需求；（二）必須提供有關職業課程、證照或機構正確充足的資訊供年輕人做人生的抉擇；（三）在提供正確及好的資訊前提下，整個體系必須簡化，並讓教育的資源自由化，且能提升創意和效率。

二、五大改革重點

（一）學習的技能必須是最重要且多元才能的，故而機構提供的

訓練須符合學生的需求，而非政府部門的需求；（二）經費的補助須支持提供廣博課程，而甚於單一證照，16 歲以後的課程中，英文和數學是特別須提供給 GCSE 成績不好的學生；（三）給予授證機構和職訓機構自由去發展和提供適合 16-19 歲青年的證照，這些證照並未強制列入 QCF 的參照表中；（四）取消目前制度鼓勵學校激勵學生選擇容易的課程而非有用的課程；（五）為求提高學徒制度的人數，應提供雇主普通教育課程的補貼費用（DfE, 2011）。

三、英國教育部的三大回應

英國教育部針對《吳爾夫職業教育檢討報告書》，回應三個主題，分別為（一）確保年輕人能在 19 歲之前能達到 GCSE A*-C 的英文和數學科目，未能達成者則在 19 歲之後提供加強方式；（二）修改成效及補助規則，以訓練內容、課程及進步來衡量提供最有利年輕人的證照課程；（三）從其他國家取經，簡化階層體制，使雇主提供單純化的學徒制（Wolf, 2011）。

捌、英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四大困境

長期以來，英國的基層人力培養均視為行會雇主的責任，雖然近些年經政府從放任到中央集權的大力改革，仍存在下列四大主要困境（DfES, 2005; Evans, 2007; Wolf, 2011）：

一、學術與職業課程無法享有同等的尊嚴

長久以來，中等教育階段均以學術課程為主要導向，2001 年約有 38% 的學生參加學術性向課程，26% 學生選擇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West & Steedman, 2003）。2009 年至 2010 年，16-18 歲學生中有 2/5 參加 A Level 課程，1/5 參加職業教育 BTEC 或進階手工匠的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極少數參加學徒訓練，這證實了長期以來，政府或民間並不重視職業教育與訓練，視其為「教育體系的灰姑娘」（Cinderella of the education system）（Evans, 2007）。

二、改革太快且太多導致難以跟進

職業教育與訓練無論是在訓練課程、督導的機構、補助的方式、評估的程序等，均透過政府的法案面加以改革，非但使人民、雇主不易了解，也造成許多擴充教育學院的適應困難，例如有績效的課程卻被取消補助；不適合職場的課程卻受支持的現象（Evans, 2007; West & Steedman, 2003; Wolf, 2011）。

三、16-18 歲的中輟率及任意轉換訓練者為數眾多

有許多 16-17 歲的學生隨意變換訓練課程及職場轉變，造成中輟率高，約有 1/3 至 1/4 的 16-19 歲學生都選擇較低又無職場價值的證書課程。具體而言，約有 35 萬青年並未受惠於 16 歲之後的課程與訓練（Wolf, 2011）。以 2003 年為例，約有 9% 的 16-18 歲青年未接受教育與訓練，也未就業（DfES, 2005）。

四、雇主傾向選擇 19-24 歲青年為學徒制

從 2004 年新的學徒制實施以來，雇主傾向選擇年齡比較大的學生，以 19 歲以上較受歡迎。以 2009 至 2010 為例，19 歲以上參加學徒制的人數幾乎是 16-18 歲的 2 倍，使得 16-18 歲的學生無法找到適合的學徒訓練場所（Wolf, 2011）。

玖、結語—對我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的 啟示

雖然英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有其困境待解決，但也有值得借鏡者，我國職業教育與訓練可思考以下三個方向：

一、中等教育階段的基礎學科需加強

英國的普通教育證書一直是未來升學或接受職業課程的基礎，無

論是各種證書課程的學習均強調須以基礎學科（英、數）為基本，尤其是英國教育部回應《吳爾夫報告書》也特別強調學生要有 GCSE 好成績的英文和數學，故而我國的中等教育基礎學科（國文、數學）科目值得重視。

二、證書的轉換與等值

英國的學術證書和職業證書均可透過證書與課程平台的架構予以等值的轉換，使得修習職業證書的學生也有機會進入大學就讀，值得我國參考。

三、證書的取得的嚴謹步驟值得參考

各種證書除證書及課程局負責擬定等級及流程督導外，並制定課程及學習單元，由認可的訓練中心實施，並由外部評估者現場訪視，檢視申請者的資料、內部訓練紀錄、內部評估者的檔案等，過程嚴謹；通過後才由授證單位頒發證書，而授證單位又負責監督訓練中心的課程及評估程序，其相互監督的系統很完善，值得參考。

參考文獻

- 吳榕峯（1999）。英國技職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載於謝文全（主編），**各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研究期末報告**（頁 38-70）。臺北市：教育部。〔Wu, R. F.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UK. In W. Q. Xie (Ed.), *Repo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pp. 38-70).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黃碧智（2004）。英國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頁 271-310）。高雄市：復文。〔Huang, B. Z. (2004). Secondary education in the UK. In Y. X. Zhong (Ed.), *Inter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 (pp. 271-310). Kaohiung: Fu Wen.〕
- 詹棟樑（2005）。**中等教育**。臺北市：師大書苑。〔Zhan, D. L. (2005).

Secondary education. Taipei: Shtabook.]

蔡清田、陳延興（2011）。英國自主型中等學校教育革新評析。教育資料集刊，50，125-147。〔Ttsai, C. T., & Chen, C. T. (2011) Current problems and innov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50, 15-147.〕

Bell, R., & Jones, G. (2002). *Youth policies in the UK: A chronological map*. Retrieved from <http://www.keele.ac.uk/youthpolicies>

Cuddy, N., & Leney, T. (2005).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Short descript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Davey, G., & Fuller, A. (2010). *Hybrid qualification increasing the valu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context of lifelong learning*. Retrieved from <http://eprints.soton.ac.uk/192407/1/Hybrid-Qualifications-Report-uk-ISBN-9780854329199.pdf>

DfE (2010).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tistic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HMSO.

DfE (2011).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Government response*. London: HMSO.

DfES (2005).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London: HMSO.

DIUS (2008). *World-class apprenticeships: Unlocking talent, building skills for all*. Retrieved from <http://www.dios.gov.uk>

Evans, D. (2007). *The history of technical education: A short introduction*. Cambridge, England: T Magazine.

Foreman-Peck, J. (2004). Spontaneous disorder? A very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563~1973. *Policy Future in Education*, 2(1), 72-100.

Gillard, D. (2011). *Education in England. A brief history*. London: HMSO.

Gleeson, D. (1989). *Paradox: Making progress out of crise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Greator, J. (2000, September). What research could an Awarding Body

- carry out about NVQ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Cardiff, U.K.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mbridgeassessment.org.uk/ca/digitalAssets/113935_What_Research_Could_an_Awarding_Body_Carry_Out_about_NVQs.pdf
- Harbourne, D. (2010, December). School-based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Englan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echnical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Conference*, Lond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tsby.org.uk/~media/Files/Education/7%20Technician%20Conference%20Report.ashx>
- Hyland, T. (1994). *Competence, education and NVQs*. London: Cassell.
- Jessup, G. (1991). *Outcome: NVQs and the emerge model of education at training*. London: Falmer.
- Jones, K. (2007). *Education in Britain: 1944 to pres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erricks, L. (2002). Further education. In L. Gearon (Ed.), *Educational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England: David Fulton.
- NAS (2011). *Apprenticeships: Opening doors to a better futu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prenticeships.org.uk/ContactUs.aspx>
- OCR (2008). *A parent's guide to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cr.org.uk/download/learners/ocr_16571_learn_parents_guide_to_qualifications.pdf
- QCF (2011).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redit framework (QCF) and higher education: Working together to benefit learn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gcda.gov.uk/docs/QCF_HE_brochure.pdf
- Richardson, W., & Wiborg, S. (2010). *English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nsiderations for university technological college*. London: Baker Dearing Educational Trust.
- Sheldrake, J., & Vickerstaff, S. (1987). *The history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 Britain*. Aldershot: Avebury.

- West, J., & Steedman, H. (2003). *Finding our way: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England*.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Wikipedia (2010).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Vocational_Qualification
- Wikipedia (2011a). *GCE advanced level*.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GCE_Advanced_Level
- Wikipedia (2011b). *Apprenticeship*.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pprenticeship>
- Wikipedia (2011c). *Raising of school leaving age in England and Wales*.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Raising-of-school-leaving-age-in-England-and-Wales>
- Wikipedia (2012a). *City Technology College*.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City-Technology-College>
- Wikipedia (2012b). *Academy (Englis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cademy-\(English-school\)](http://en.wikipedia.org/wiki/Academy-(English-school))
- Wolf, A. (2011).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The Wolf report*. London: HMSO.
- Wu, R. F. (1992). *The perception of entry level skills among employers, training advisers and trainees in selected occupations in England and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les, Aberystwyth, UK.
- Youens, B. (2005). External assessment and examination. In S. Capel, M. Leask, & T. Turner (Eds.), *Learning to teach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A companion to school experience* (pp. 325-337). London: Routledge.